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

工 程 地 点: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

合 同 编 号: ZLHC20260108 (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建 设 方: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

设 计 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建设方：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

设计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 工程设计，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以上文件依据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和设计内容：

- 2.1 项目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
- 2.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的改造设计，包含改造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第三条 建设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协商	原件或复印件需经发包方盖章认可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	设计任务书	1	协商	
3	其它设计资料	1	协商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建设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合同签定，基础资料提交齐全后20个工作日	本院所出图纸如无签字和盖章不作为该项目的合法应用文件，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使用，本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违法使用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成果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1		

说明：

①施工图审查（如需）由建设方委托具备施工图审查资格的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费由建设方承担），施工图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②方案确认后，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如因建设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进行重大变更，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设计方自身设计缺陷或未满足建设方要求导致设计方案重大变更，设计方应免费进行调整，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所需设计文件超出规定的份数时，由设计方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8	4	2	1	1

③该项目本合同设计内容不包括：人防；环保；BIM；装配式；海绵城市；燃气；基坑支护；边坡挡土墙；园林景观；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幕墙和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及其他需由专业部门指定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服务为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采用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项目实际结算价为基数计算：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下浮率20%）×80%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并支付至设计方指定韶关分公司账户。建设方付款前，设计方需向建设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发票。（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财政支付为准）。

设计服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说明：建设方付款前，设计方需向建设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如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财政支付为准)			

说明：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收费单位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接分支机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账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5B8AW8F

账户号码：6938738621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山路支行

建设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后，及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上述流程完成即视为建设方已全面履行付款义务；非因建设方自身过错或故意拖延导致

的财政支付延迟，不视为建设方违约，建设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建设方责任：遵守双方确认的有关文件以及国家有关专业规范、相关法律、法规。

6.1.1 建设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建设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时间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收费标准按增加部分的造价的4.5%进行结算。因设计方修改设计的，不另收取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建设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建设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建设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建设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建设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建设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建设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建设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建设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遵守双方确认的有关文件以及国家有关专业规范、相关法律、法规。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6.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或存在重大错误、遗漏，导致建设方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或需进行重大修改的，因此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按本合同第7.4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建设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6.2.6 设计方应保护建设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建设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建设方或代建方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建设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过建设方。

因建设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非设计方原因情形，建设方均按7.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项目停缓建后重新开工的，建设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原则上不再重新支付，按剩余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支付即可。如项目停缓建后重新开工，导致设计条件或原合同条款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设计方全部或部分返工，或重新设计的，则重新开工后的设计费，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完善相关内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给建设方或代建方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应当向建设方或代建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方或代建方损失的设计方需承担建设方或代建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建设方或代建方因主张权益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有）。

7.6 设计方违约责任的赔偿总额以设计方基于本合同的实际可得利益为上限。

第八条 其他

8.1 建设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建设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建设方需要设计方的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8.4 建设方委托设计配合作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建设方支付。

8.5 建设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方贰份，设计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院所出图纸如没有签字盖章不作为该项目的合法应用文件。

(以下为签署页)

建设方：(公章)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罗昌霞

电话：13826328837

设计方：(公章)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693873862170

联系人：雷梅芳

电话：13711479379

附件1:

授权书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

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93873862170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 附表 >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1060081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委托，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明礼楼电气线路更新改造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0445590730325121809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商议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6日

